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委托梁玉堂副董事长现场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张宏伟、董事史玉柱、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和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18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披露公司2018年上半年资本构成信息及杠杆率的决议

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在境内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本公司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民生美术机构 2018 年度费用预算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本公司捐赠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筹建“民生文化生态园”项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决议

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9、关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的决议**

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